

上海市民政局

沪民养老发〔2021〕16号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运用 试行本市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各养老服务机构：

养老护理员队伍是养老服务行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加强全市养老护理员统一信息管理，建立一套科学评价养老护理员队伍发展状况的综合指标体系，对于引导养老护理员不断提升自身职业技能与综合能力，进而提高整个行业队伍的素质，推动本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等文件要求，市民政局开发了本市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主要内容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养老护理员基本情况、职业技能水平、奖惩情况等 3 大方面，下有 6 个一级指标、29 个二级指标，根据养老护理员的学历、从事养老护理行业的年限、持有技能等级证书情况、荣誉情况、技能竞赛情况、不良记录等方面予以综合评价，得出相应分值。分值对应 7 个等级，1 级最低、7 级最高。总分为 200 分，1 级的分值为基准分，其他级别分值按照基准分与极差分依次进行推算而成。

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的作用

作为评价全市养老护理员队伍整体水平的重要抓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今后将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有关政策和加强日常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每位养老护理员的综合评价等级信息还将逐步向社会公开，一方面接受社会监督，另一方面有助于市民通过相关查询找到合适的养老护理员，促进养老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三、加强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维护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嵌入在“上海养老护理员信息管理系统”中，评价结果通过系统中相关信息所对应的指标自动赋值生成。各区民政局可登录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后台管理系统，了解本区域的养老护理员队伍综合评价总体情况，也可针对性地了解某位护理员的个

人综合评价等级具体情况。

各区民政局要加强督促和指导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务必做到及时、准确地填报和更新机构内养老护理员的有关信息。如发现不如实填报、不及时维护和更新数据信息的情况，应第一时间督促机构整改，为确保综合评价结果准确、科学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各区民政局、各养老服务机构在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和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根据实际运用情况和本市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综合评价指标。

附件：上海市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

2021年7月23日

（此文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指标及等级划分（试行）

序号	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计分规则
1	基本情况	学历	小学	10	无学历不得分
			初中	20	
			高中、中专、职校、技校、职高	30	
			大专	40	
			本科	45	
			研究生及以上	50	
		从业年限	满 1 年	10	未满 1 年不得分
			满 2 年	15	
			满 4 年	20	
			满 7 年	25	
			满 10 年	30	
			满 13 年	35	
			满 16 年	40	
			满 19 年	45	
满 20 年	50				

2	职业技能	持证情况	养老护理员岗位培训证书（上岗证） 健康照护（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证书	15	不累计加分 未持证不得分
			养老护理技能水平评价证明 养老护理（医疗照护）技能水平评价证明	30	
			初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五级）	35	
			中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证书四级）	45	
			高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三级）	55	
			技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二级）	65	
			高级技师（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一级）	70	
3	奖惩情况	荣誉情况	厅局级 （荣誉包括：区优秀共产党员、区劳动模范、区三八红旗手、区五一劳动奖章、区工匠、区技术能手、区巾帼建功标兵、区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双十佳”养老服务明星、上海市“最美养老护理员”、上海市老龄工作先进个人等）	6	不累计加分
			省部级 （荣誉包括：上海市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上海工匠、上海市（杰出）技术能手、上海市巾帼建功标兵、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上海市孝亲敬老之星、民政部孺子牛奖、上海市“百佳养老护理员”、上海市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等）	9	
			国家级 （荣誉包括：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大国工匠年度人物、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孝亲敬老之星、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先进个人等）	15	

		竞赛情况	区级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竞赛（获名次）		3	不累计加分
			上海市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获名次）		6	
			长三角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三等奖	7	
				二等奖	8	
				一等奖	9	
			全国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	优胜奖	9	
				三等奖	11	
				二等奖	13	
				一等奖	15	
		不良记录	/			
总分					200	

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等级划分

等级	分值区间
1 级	[15,30)
2 级	[30,60)
3 级	[60,80)
4 级	[80,105)
5 级	[105,130)
6 级	[130,155)
7 级	[155,200]